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相关说明。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305.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参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公司”)20.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是为了清理公司低效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洲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030.40万元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该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使公司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2019年8月22日